

# 5小时18分钟 87003名网友 捐款200万元 救助被咬伤女童

成都崇州2岁女童涵涵被恶犬咬伤一事持续引发关注。目前涵涵还在华西医院儿童ICU接受救治,仍处于昏迷状态。迫于后续高昂的医疗费用,其家属已通过轻松筹发起筹款(目标金额200万元)。在18日的筹款中,5小时18分钟内,8.7万名爱心人士捐款200万元。



女孩正在医院救治。 视频截图

## 已筹集200万元善款

18日13时许,女童家属在轻松筹发起筹款。记者注意到,截至18时18分,捐款已达200万元筹款额,有87003名爱心人士进行了捐助,捐款额多为10元、20元、50元。

记者注意到,筹款链接中家属已更新最新动态。家属称,涵涵遇袭及救治情况是爱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转述整理,相关病症及医疗过程属实,筹款将用到涵涵医疗费用上,“这个我向大

家保证。”在筹款动态一栏中,家属也声明项目所有筹款都将打到医院账户,全部用于孩子治疗,如果后续资金有剩余会转捐慈善基金会。

## 女童仍在昏迷状态

事情发生第三天,涵涵妈妈邓女士及全家人一直守在ICU外。邓女士透露,女儿目前还处于昏迷状态,17日推出来检查时,她短暂看到了娃娃的情况:“插满了管子,看着心痛。”

她告诉记者,女儿现在处于

保守治疗阶段,正在抗感染,医生说伤口较多,感染风险系数高,还没有脱离危险。“目前只是生命体征平稳,肾脏有一部分撕裂了,坏了,功能没办法恢复,正在进行保守治疗,如果功能无法使用就要动手术舍弃掉。”

除了孩子伤情,邓女士也担心后续治疗费用。“小朋友的情况一切都是未知数,目前医药费垫付情况我不太清楚,我只知道里面有两万块钱是物业公司垫付的,其他的部分不知道是谁垫付的。”

## 狗主人至今没道歉

事发到现在,邓女士还是心有余悸,也自责没有保护好女儿。“我宁愿恶犬伤害的是我自己。”邓女士一直哭着重复着这句话。实际上,在黑狗撕咬过程中,她本人也受了皮外伤,所幸并无大碍。

对于黑狗主人的情况,邓女士称,她和家人一点都不了解,也不认识。到目前为止,黑狗的主人或者主人的亲属,没有联系

过自己,更没有道歉。

对于这样的态度,邓女士和家人非常气愤,表示自己的孩子遭遇无辜伤害,全家人的工作生活节奏全部打乱,日夜守护在医院ICU门外提心吊胆,“连最基本的态度都没有,我真的接受不了!”

现在,邓女士表示根据医生的反馈,后期可能涉及到庞大的医疗费用甚至未来的康复等等,

让她现在非常迷茫无助,作为孩子家人,他们不清楚狗主人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给予应当的赔偿,但邓女士也说,现在自己也没精力去考虑这些,“现在娃娃还不知道能不能好,我也很害怕。”

出事前,邓女士还跟老公商量如何给女儿庆祝3岁生日,还想着把她的几个好朋友邀请来家里一起玩。“希望她尽快好起来,可以陪她过3岁生日。”

## >>最新进展

### 女童家属已委托律师进行维权

女童父亲唐先生透露,已委托北京安剑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兆成依法维权,目前的诉求是先解决孩子的治疗费。

周兆成告诉记者,自己已带领团队飞抵成都处理该案,“上午我已经与当地联合调查工作组进行了非常友好、坦诚的沟通,并且也代表女童父母向工作组在事发后对女童的积极救助和关心关爱,表达了衷心的感谢。也向工作组表达了后续女童父母一定会依法依规去维权。我们收集完相关证据之后,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狗主人以及

小区物业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目前,该案公安机关已经刑事立案,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也已被公安机关刑拘。严惩狗主人,追究其刑事责任,是女童父母的第二诉求。本案狗主人在明知饲养的是烈性犬,极具危险性的情况下,却未尽到看管义务,肆意放任烈性犬外出,从而导致危险的发生,可能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是,本案特殊性在于烈性犬咬伤人事发小区属于公共场

所。危害的是公共安全,狗主人也可能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才有可能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于小区物业应在其职责内保障业主安全,对于小区内饲养、出现烈性犬的情况,物业也应及时报告公安、及时驱赶。但是,由于物业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所以也应承担法律责任。“下一步,我们收集完证据后,还会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究狗主人以及小区物业的侵权责任。”

### 成都羊马街道办:狗主人表示愿意赔偿

18日在医院现场,崇州市羊马街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刚得知家属在网络上发起筹款的消息,“网络上说啥的都有,担心

舆情会对他们造成影响,给他们做一些善意提醒。”

“17日晚,物业已先期垫付了一部分医疗费用。”该工作人员

透露,肇事罗威纳犬犬主方面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面会安排双方家属见面。

## ■ 相关新闻

伤人恶犬如何处置?多地紧急通知

### 主人违规养犬伤人或被追究刑责

成都崇州一小区内女童被狗咬伤事件发生后,多地发布加强养犬管理工作通知,多个城市相继宣布加强养犬管理规定。

#### “遛狗不牵绳一律捕捉”多地紧急通知

10月18日,据媒体报道,合肥市城管局开会讨论治理行动“加码”,要求发现出门遛狗不牵绳的一律捕捉。此次治理时间段以6:00-7:30,18:00-21:00为主,住宅小区、公园、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列入重点治理区域。

据“上海发布”消息,10月17日,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发布了一则《关于住宅小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并配合开展文明养犬工作的通知》,向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发出工作要求:加强公共区域巡逻,提醒业主履行宠物看管义务;劝阻违法违规养犬行为,视情上报市网格化平台;积极投身社区治理,配合文明养犬宣传。

#### 主人违规养犬伤人或被追究刑责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

### 禁养犬名单为何各地不统一?

翻看《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其中规定了22种烈性犬、大型犬,却没有包括罗威纳犬。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出台了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城市,对禁养犬、限养犬的规定不尽相同。

在北京的重点管理区(城六区)内,肩高超过35厘米的犬只是不允许饲养的,且每家只能饲养1只。像石家庄等重点管理区,则列出了“准养犬清单”,并对犬只的肩高、体长提出了

务所高级合伙人蓝天彬介绍,根据《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狗咬人后,狗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要承担侵权责任,应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还有精神损害抚慰金。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处置伤人恶犬 这种情况可免责

“狗咬人的时候,为了救人,打伤乃至打死这只狗,这是紧急避险,这是人身受到威胁时,做出的损害较小一方利益,维护较大一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无需承担责任。”蓝天彬介绍,根据《民法典》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要求。不同城市对饲养数量的规定也不同。

纵观养犬的相关法律法规,除《民法典》中犬类伤人责任界定等方面的规定和表述之外,目前全国施行的统一规范是新版《动物防疫法》,已于2021年正式实施,其中新增了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疫苗、携犬出户应当佩戴犬牌并系犬绳等要求。

但落实到各地,具体养犬细则的制定权则交给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这也就是各地养犬规定差异如此之大的原因。

综合封面新闻、上游新闻、正观新闻、《重庆晨报》、央视网

